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62號

聲　請　人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君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邱畯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邱畯琪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之存證信函所示之意思表示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將債權讓與之事通知相對人，欲以如附件所示之存證信函寄送予相對人，因相對人現行方不明，致未能合法送達，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申裝書、相對人戶籍謄本、存證信函等影本為證。

三、經查：相對人戶籍地原設於臺中市○○區○○路○段000號，惟相對人於民國109年2月11日出境、民國111年5月5日為遷出國外之登記，有相對人戶籍謄本附卷可稽。且經本院依職權函查內政部移民署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相對人於民國109年2月1日出境後，即未再入境；又經外交部領事事務

局函覆：查無相對人國外地址，有內政部移民署民國112年1月13日移署資字第1120009870號函暨入出國日期紀錄一紙，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民國112年2月20日領一字第1125301242號函在卷足參。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而聲請人係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從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